

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 保持相关服务（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门市滨江城镇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 12 月

目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招标代理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材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 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9、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的；
- 10、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 13、投标报价中的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 1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相关服务（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相关服务（第二次）（项目名称），已由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蓬江发改资〔2021〕11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106-440703-04-01-560232。建设单位为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江门市滨江城镇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门市滨江城镇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

建设概况：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共计 20 个子项目，其中分为已完成建设工程部分和未完成建设工程部分。20 个子项目投资概算总额约为 792928.61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为 560502.45 万元。其中已完成工程部分投资概算总额约为 456605.45 万元（含管线迁改，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为 288759.90 万元），未完成建设工程部分投资概算总额约为 336323.1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为 271742.55 万元）。

各子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时序，逐步实施，具体由招标人确定，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水土保持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以招标人书面出具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现针对 16 个子项目进行招标，招标控制价合计约 107 万元：

（1）潮连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二期）—F 片区，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 项工作；

（2）潮连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三期）—CDE 片区，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 项工作；

（3）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B 片区环岛公园，服务内容：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 项工作；

（4）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三期）—C 片区水系工程（二期），服务内容：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 项工作；

（5）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三期）—F 片区水系工程，服务内容：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 项工作；

(6) 祥和路工程，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3项工作；

(7) 碧岭拥翠，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3项工作；

(8)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A片区环岛公园，服务内容：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项工作；

(9) 江门外国语实验学校，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3项工作。

(10) 振兴大道（三期）—D片区，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3项工作；

(11) 潮中路，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3项工作；

(12)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D片区环岛公园，服务内容：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项工作；

(13) 兴业路工程，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3项工作；

(14) 一览潮连，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3项工作；

(15) 沙尾泵站，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项工作；

(16) 潮连中心学校扩建项目（新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工程），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3项工作。

招标范围：**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相关服务（第二次）。**

招标内容：服务招标

工程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内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6个子项目全部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止，其中各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须在合同签订并收到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监测与验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4投标人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厅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由投标人提

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12月31日17时30分至2022年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4.2 获取招标文件通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前送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年1月11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2年1月6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1月11日 17 时 30 分。

踏勘现场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月21日上午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7. 本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滨江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750-3283726

联系方式：0750-35504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滨江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大道 68 号 5 幢游泳馆 D 馆 1 层 1101 卡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0-3283726 电子邮件：/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17 号 3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0-3550408 电子邮件：/
3	1.1.4	项目名称	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相关服务（第二次）
4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内
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1.2.2	出资比例	100%
7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1.3.1	招标范围	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相关服务（第二次）。
9	1.3.2	计划工期（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6 个子项目全部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止，其中各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须在合同签订并收到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监测与验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10	1.3.3	质量要求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所规定的成果文件，并确保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上报和审批要求，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满足现行规范文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要求。

11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4. 投标人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厅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12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_____</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3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4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5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_____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p>
16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p>_____ 2022 年 1 月 6 日前</p>
17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p>
18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答疑纪要/澄清文件/补充通知等。</p>
19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p> <p>形式：电子邮件。</p> <p>邮箱地址：1960788129@qq.com。</p>
20	2.2.2	投标截止	<p>_____ 2022 年 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p>

		时间	
21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3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增加和补充其他材料后，原 3.1.1 条修改为：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投标人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厅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 6、项目管理机构（如需） 7、技术方案 8、其他材料。
24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25	3.4.1	投标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整。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用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汇款凭据须注明“<u>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相关服务（第二次）投标保证金</u>”，开标时提供银行转账汇款凭据原件及复印件；（以招标代理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查）。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城西支行 账户名：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账号：2012 0022 1984 8023 636</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指到账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 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 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 并有银行印章)]。</p> <p>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p>(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 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 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 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2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①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 除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外, 招标代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招标代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27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违法行为</p>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9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___/___年, 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p>

30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指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1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指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2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投标报价表使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
34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四份。 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正本制作成PDF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5	3.7.5	装订及密封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____册，分别为： 商务标，包括____至____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____至____的内容 ____标，包括____至____的内容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大道68号5幢游泳馆D馆1层1101卡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滨江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p>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相关服务（第二次）</p> <p>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以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p>
37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8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p>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p>
40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p>关于开标活动暂停</p> <p>5.3.1.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p> <p>5.3.1.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p> <p>5.3.1.3 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p> <p>1、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p> <p>2、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p> <p>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评标业绩、获奖情况、银行资信证明和信用分值仍以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p>
41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p> <p>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u>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42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

		标人	
43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p> <p>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p> <p>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江门分行</p> <p>账户名：江门市滨江城镇投资有限公司</p> <p>账 号：18550000000052553</p> <p>注：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执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44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45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厅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46	10.1.3	正式投标人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47	10.2	招标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u>107.00</u>万元。</p> <p>各子项目招标控制价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潮连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二期）—F片区：8万元； 2. 潮连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三期）—CDE片区：8万元； 3.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B片区环岛公园：4.5万元； 4.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三期）—C片区水系工程（二期）：4.5万元； 5.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三期）—F片区水系工程：4.5万元； 6. 祥和路工程：8万元； 7. 碧岭拥翠：8万元； 8.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A片区环岛公园：4.5万元；

			<p>9. 江门外国语实验学校：8万元；</p> <p>10. 振兴大道（三期）—D片区：8万元；</p> <p>11. 潮中路：8万元；</p> <p>12.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D片区环岛公园：4.5万元；</p> <p>13. 兴业路工程：8万元；</p> <p>14. 一览潮连：8万元；</p> <p>15. 沙尾泵站：4.5万元；</p> <p>16. 潮连中心学校扩建项目（新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工程）：8万元。</p>
48	10.3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采用各子项目包干报价方式自行报价，报价数额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对每个子项目进行分项报价，以各分项合计总和为总报价，该总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各子项目报价不能高于对应的子项目招标控制价）。</p> <p>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分项合计与总报价计算结果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合计的计算结果为准，但分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评标时，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亦按上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总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p> <p>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p> <p>2.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招标人所提供的报价内容。</p> <p>（2）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费、人工费、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办公及生活场所租赁费、办公设备及用品费、设备购置租赁使用维护费、必要的评审会议会务费（含评审专家费）、成果分析和文件编制费用、出版报告费、试验检测费用、保险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等一切因实施本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p>
	10.4	投标文件公示内容	

49	10.4.1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7-14位数字,用“*”号代替。 份数:1份 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单独加密、单独密封,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传输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50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述人员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7 知识产权		
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52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10.9 同义词语		
5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54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5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资格审查	
56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13 评标办法	
5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14 本项目选用条款	
58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招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厅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或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情形；
- (14) 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的质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4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其他材料；
- (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1.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或基本开户许可证、从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需）。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同投标文件一起交由评标委员会查验，不符合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招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的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正确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即投标文件正本使用一个密封袋包装，所有投标文件副本使用一个密封袋包装，封口处采用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正确在包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另外，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分别采用壹个密封袋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3.1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5.3.1.1 招标人会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5.3.1.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3) 依法可以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誉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投标人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厅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联合体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权重：技术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价格部分：20 分 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标准 (30 分)	项目的理解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进行评审，对项目调研到位、项目背景、需求理解是否深刻，需求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是否清晰，项目与重点与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应对措施是否可行和高效、符合项目实际： 优：6 分，良：4 分，中：2 分；差：0 分。
		投标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组织架构、服务目标、质控措施等)，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技术方法的详细性、可操作性，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人员配备及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对比： 优：8 分，良：6 分，中：4 分；差：2 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从计划合理性、可行性、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后期服务方案具体详细程度、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 优：8 分，良：6 分，中：4 分；差：2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考查、对比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是否提出满足技术规范及上报审批、部门验收备案的要求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在保障完全能满足招标文件需要的前提下，对如何提前完成任务、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有优化性措施，得 8 分； 2、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合理工期、质量和安全体系措施，得 6 分； 3、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合理工期、质量和安全体系措施，得 4 分； 4、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6 分)	投标人具备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证书，五星的得 3 分，四星的得 2.5 分，三星的得 2 分，二星的得 1.5 分，一星的得 1 分； 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平评价证书，五星的得 3 分，四星的得 2.5 分，三星的得 2 分，二星的得 1.5 分，一星的得 1 分。 (注：1. 以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发布的评价证书为准；2. 本项最高得 6 分；3. 原件备查)

		<p>业绩 (26分)</p>	<p>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市政项目或房屋建筑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服务,服务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服务合同额50万元(含本数)-100万元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9分;服务合同额50万元以下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7分。</p> <p>注:</p> <p>1.每个业绩须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中的3项证明文件:水土保持服务合同、方案审批证明、验收报告、水土流失专项监测报告(提供已标识出与此类型内容有关的关键页及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函复印件、网站成交公告截图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签约、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函、网站成交公告落款时间为准));</p> <p>2.以上业绩均只计入一次评分,不重复计算。所有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备查。</p>
		<p>拟投入人员情况(18分)</p>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p> <p>①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4分;具有水土保持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②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均不低于10年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以证书或提供的业绩完成年份开始计算),得4分;不低于5年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以颁发证书或提供的业绩完成年份开始计算),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③具有注册工程师(水土保持专业),得4分。</p> <p>本小项累计最高的12分。</p> <p>2、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职称证书或注册工程师(水土保持专业)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6分。</p> <p>注:1.需提供以上第1、2点人员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需提供投标人为该人员近三个月(按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p> <p>3.证书、证明材料和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原件备查。</p>
<p>2.2.2 (3)</p>	<p>价格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F = 20 - B - A \times 2 \times C$ <p>A 为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平均值。 B 为各投标人的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C 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 $C=3$; $B < A$ 时, $C=1$。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 标 程 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性条 件	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商务部分均相同的，则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资格后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适用于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依据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性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各评委的技术部分进行平均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各评委的商务部分进行平均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3) 各投标人的评审总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得分

3.2.2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当招标文件提供的评审表格不能满足评标委员会评审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可根据评审需要编制评审表格或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所附评审表格进行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周期，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否决其投标；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否决其投标。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否决性条件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中的条件，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A3.4.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性条件不应与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否决性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A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技术部分的评分结果。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商务部分的评分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A4.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7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5.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8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将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3个日，如无异议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A5.2.2 若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的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服务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评标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服务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报价唯一									
5	投标文件签章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服务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独立法人资格								
2	信誉								
3	联合体要求								
4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服务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计划工期（服务期）								
4	工程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

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

服务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服务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商务部分得分合计 (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服务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1	技术部分得分								
2	商务部分得分								
3	价格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总得分合计									
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服务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排名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委 托 方：江门市滨江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受 托 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为政府投资项目，已由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蓬江发改资〔2021〕11号。建设单位为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江门市滨江城镇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方）。根据相关约定，本项目建成后资产归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施工、服务等成果的所有权归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

委托方为实施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相关服务（第二次）已接受 _____（下称“受托方”）对本项目的投标，并由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模、内容及标准：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规模	<p>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共计 20 个子项目，其中分为已完成建设工程部分和未完成建设工程部分。20 个子项目投资概算总额约为 792928.61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为 560502.45 万元。其中已完成工程部分投资概算总额约为 456605.45 万元（含管线迁改，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为 288759.90 万元），未完成建设工程部分投资概算总额约为 336323.1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为 271742.55 万元）。各子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时序，逐步实施，具体由委托方确定，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受托方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水土保持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委托方书面出具的任务通知书为准。</p>
内容和标准	<p>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的要求，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应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等现行技术规范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需满足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要求。</p>

第二条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开展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等现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报告。项目竣工、区内水保设施满足验收条件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需满足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要求。

包括：一是潮连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二期）—F 片区、潮连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三期）—CDE 片区、祥和路工程、碧岭拥翠、江门外国语实验学校、振兴大道（三期）—D

片区、潮中路、兴业路工程、一览潮连、潮连中心学校扩建项目（新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工程）共 10 个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 项工作。二是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B 片区环岛公园、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A 片区环岛公园、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D 片区环岛公园、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三期）—C 片区水系工程（二期）、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三期）—F 片区水系工程共 5 个子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 项工作。三是沙尾泵站 1 个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 项工作。如下表所示：

表二 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技术服务报酬表

编号	子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报酬（含税，单位：万元）
1	潮连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二期）—F 片区	√	√	√	
2	潮连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三期）—CDE 片区	√	√	√	
3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B 片区环岛公园	/	√	√	
4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三期）—C 片区水系工程（二期）	/	√	√	
5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三期）—F 片区水系工程	/	√	√	
6	祥和路工程	√	√	√	
7	碧岭拥翠	√	√	√	
8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A 片区环岛公园	/	√	√	
9	江门外国语实验学校	√	√	√	
10	振兴大道（三期）—D 片区	√	√	√	
11	潮中路	√	√	√	
12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D 片区环岛公园	/	√	√	

13	兴业路工程	√	√	√	
14	一览潮连	√	√	√	
15	沙尾泵站	√	/	√	
16	潮连中心学校扩建项目(新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工程)	√	√	√	
总计(含税, 单位: 万元)					

第三条 受托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江门市。

2、技术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6 个子项目全部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止, 其中各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须在合同签订并收到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监测与验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3、技术服务进度: 受托方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编制工作, 监测与验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服务期限内, 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相应的报告文件。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及满足上报审批要求。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现行规范文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长期。

6、受托方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共___人, 受托方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委托方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要求派出符合项目验收要求的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 并按规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验收的相应报告(数量由委托方视情况确定)。受托方对报告书编制质量负责, 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须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要求。若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报告书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本合同项下各验收成果最终未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要求, 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方、建设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的, 受托方仍应赔偿委托方、建设单位的全部损失。若建设单位已

经支付相关款项的，受托方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7、组织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并对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负责相关的会务费用（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第三大项）。

8、及时向委托方反映水土流失情况，协助委托方对水保方案进行修正，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

9、受托方负责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安全，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受托方负责解决及赔偿，与委托方无关。若因为受托方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等原因给委托方或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及建设单位的全部损失。

10、受托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必须向委托方和建设单位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订合同价总额的 10%，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由受托方在签订合同前向委托方和建设单位提供。银行保函有效期于本合同所有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如受托方以银行转账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于本合同所有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个月后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受托方违约的，委托方和建设单位可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江门人才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附图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的批复文件（立项批复等）以及受托方书面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为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验收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第五条 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1、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负责本合同的支付义务，并承担逾期支付相关违约责任。

2、建设单位在本合同中承担建设单位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建设单位向受托方交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价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各个子项目的技术服务报酬（含税）详见本合同第二条表二《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技术服务报酬表》，合同价总额为各子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之和。各个子项目的技术服务报酬为包干价。根据委托方书面出具的任务通知书以及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建设单

位对各个子项目单独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建设单位分三次支付各个子项目技术服务报酬给受托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三方签订合同且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出具的任务通知书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对应子项目的技术服务报酬支付申请，经委托方、建设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收到受托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对应子项目的技术服务报酬的 10%；

②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支付申请，经委托方、建设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收到受托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至对应子项目的技术服务报酬的 40%；

③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支付申请，经委托方、建设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收到受托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至对应子项目的技术服务报酬的 100%。

2、发票抬头为：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受托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有效发票和请款资料，若因受托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3、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费、人工费、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办公及生活场所租赁费、办公设备及用品费、设备购置租赁使用维护费、必要的评审会议会务费（含评审专家费）、成果分析和文件编制费用、出版报告费、试验检测费用、保险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等一切因实施本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4、受托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条 三方确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任一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给合同其他方的技术、经济资料。

2、保密人员范围：建设单位、受托方、委托方员工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3、保密期限：永久。

4、保密责任：受托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建设单位和委托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建设单位和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受托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如发生泄密事件，受托方应向受损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损方全部损失的，受托方仍应赔偿受损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其他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 1、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 2、受托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技术服务计划。
- 3、项目位置、设计方案、资金来源等重要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受托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现行技术规范的相关监测报告、满足水利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要求的验收成果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上报和审批要求（通过专家评审，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满足现行规范文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要求。

第十条 三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建设单位和委托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利用建设单位、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建设单位和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利用该等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时，不得侵害建设单位、委托方的合法权利。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料内容及时向受托方提供编制水保方案所需的设计资料，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如委托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设计资料或建设

单位延迟支付款项，受托方编制水保方案资料时间相应顺延。

2、受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委托方提交合同所规定的成果文件，受托方承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提交成果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若受托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受托方负责修改完善成果直至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单位不再额外支付修改费用。经3次修改后仍未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委托方或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建设单位已经支付的，受托方应在建设单位规定时间内退还全部费用），并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及技术服务期限按时完成合同内容，逾期完成的，受托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0.05%/日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个日历天的，建设单位及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且受托方应在建设单位规定时间内退还全部以收取的费用。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当补足。

5、受托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条约定须向委托方或建设单位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方或建设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或建设单位为解决与受托方之间的争议或因受托方原因导致的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6、受托方因违约需承担的违约金或向建设单位、委托方赔偿的费用，建设单位、委托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受托方的服务费中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第十二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建设单位及委托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建设单位及委托方无须再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1、发生不可抗力；

2、因受托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委托方和建设单位有权没收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其它约定情形。

第十三条 就不可抗力，三方确定：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过程中不可

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等。

2、不可抗力引起的法律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但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适当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4、因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遇到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江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受托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以快递底单显示为准）视为送达。

受托方确认以下联系人信息，如有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个日历天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委托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因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导致通知无法送达或送达延误的责任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8份，建设单位执3份，受托方执2份，委托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履约担保（格式）

（以下无合同条款）

合同签署页：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方： 江门市滨江城镇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建设单位、委托方名称）：

鉴于_____（建设单位、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方”）
与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称“受托方”）于_____年_____月
日就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技术服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投标人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厅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项目管理机构（如需）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我方兹以总报价_____万元参与本项目投标，各分项报价如下：

编号	子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报酬（含税，单位：万元）
1	潮连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二期）—F 片区	√	√	√	
2	潮连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三期）—CDE 片区	√	√	√	
3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B 片区环岛公园	/	√	√	
4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三期）—C 片区水系工程（二期）	/	√	√	
5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三期）—F 片区水系工程	/	√	√	
6	祥和路工程	√	√	√	
7	碧岭拥翠	√	√	√	
8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A 片区环岛公园	/	√	√	
9	江门外国语实验学校	√	√	√	
10	振兴大道（三期）—D 片区	√	√	√	
11	潮中路	√	√	√	
12	全岛水系改造工程（二期）—D 片区环岛公园	/	√	√	
13	兴业路工程	√	√	√	

14	一览潮连	√	√	√	
15	沙尾泵站	√	/	√	
16	潮连中心学校扩建项目（新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工程）	√	√	√	
总计（含税，单位：万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服务期）____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确保项目成果达到____（质量要求）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万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投标人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厅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或基本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保证金 (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可采用银行专用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保证金 (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证金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可采用保险公司的专用投标保证金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 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 (如需) (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 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 并有银行印章)

(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如需) (B)

(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扫描件)

七、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八、其他材料